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紅股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16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發行紅股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16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配發及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一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除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即確定可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成員登記冊」	指	本公司成員登記冊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公佈(經不時修訂)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11月8日(星期二)下午4點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11月9日(星期三)至 11月11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日期和時間.....	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和時間.....	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1月11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11月14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1月15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之截止時間.....	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點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紅股發行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11月17日(星期四)至 11月21日(星期一)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11月21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11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點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金皓先生
鍾新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座
8樓805A室

2016年10月12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紅股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及(iv)建議發行紅股事宜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0,324,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0,064,8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朱根榮先生、金皓先生、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的基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4日及2016年9月15日的公告。在下文「供股發行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紅股發行而言，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期間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並將入賬列作繳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324,000股現有股份計，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300,324,000紅股，此舉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紅股發行生效後將達到600,648,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紀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的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詳述。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的配額。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發紅股及獲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計算，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合共300,324,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紅股將不會超過300,324,000股紅股。就紅股而言，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定。

建議進行紅股發行的理由

儘管實際上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或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發行紅股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董事會仍決定建議發行紅股，乃因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讓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而毋須任何成本，彼等可更靈活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股東可選擇出售紅股套現或酌情決定留下紅股留待日後賺取回報。

董事會亦相信，即使按除權(或發行紅股後)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或按相同比例減少，發行紅股不會對相對權利或股東權益比例造成變動。以下僅供說明，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4.48港元為基準，發行紅股後每股理論價格將下降至2.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發行紅股將增加市場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降低每股股價及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董事會認為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可能上升，進而可能相應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股東如對發行紅股之相關利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可能受彼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的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作出查詢。只有在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不合資格股東。於此情況下，原本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數量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的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的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紅股的地位及零碎股份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紅股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是會由本公司註銷。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紅股股票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割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2016年11月25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於2016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預期紅股將於2016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批准發行紅股事宜，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紅股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謹啟

2016年10月12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324,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0,032,4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朱根榮先生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7%權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朱根榮先生控制的法團。

假設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所持股權總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

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先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購回月份	於聯交所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9月	500,000	3.30	3.26	1,648,518
2015年10月	3,850,000	3.43	3.27	12,928,081
2015年12月	38,000	2.49	2.39	92,273
2016年1月	288,000	2.44	2.30	691,462
	4,676,000			15,360,334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主板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2015年		
11月	3.20	2.87
12月	3.08	2.39
2016年		
1月	2.78	2.28
2月	2.75	2.55
3月	3.20	2.43
4月	3.80	2.62
5月	4.72	3.72
6月	4.71	4.11
7月	4.97	4.40
8月	4.86	4.50
9月	4.68	4.44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4.51	4.42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朱根榮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朱先生的初步年薪為1,200,000港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透過其本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6,231,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67%)。朱先生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皓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在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01年。他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華章科技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金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金先生的初步年薪為600,000港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金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戴天柱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業學院)獲得紙漿造紙工藝畢業證書。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戴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於本公司及戴先生書面同意下延長任期，否則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將續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戴先生任期已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自上市日期起，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PE)及MHKIoD，41歲，自2013年5月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江先生分別自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9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中國鐵鈇」）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江先生同時亦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加入中國鐵鈇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07年12月離職。加

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見習員及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均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而2014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金獎。江先生於1997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於本公司及江先生書面同意下延長任期，否則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將續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江先生任期已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自上市日期起，江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江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條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款額3,003,240港元(或就本決議案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00,3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2016年11月2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的權利或享有獲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撥充資本的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